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4日，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踏勘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项目在现有码头上新增输油臂一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8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DN350碳钢管线、DN200不锈钢管线各1根，DN200碳钢管线6根；每根长度均为1400米）。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不涉及罐区管线改造。项目一阶段在现有码头区域建设输油臂2套，并与罐区之间建设3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运输货种为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氯乙烯，每根长度约为1150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3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号）。本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

年 12 月建成调试。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6744188922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4%。

（四）验收范围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

1、码头装卸区域新增 1 套输油臂；

2、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罐区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等方式降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冷凝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M-JCBG-05（综）字第（0055）号（2023）），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二）噪声

项目一阶段陆域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阶段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 2、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3、项目一阶段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耿伟 刘伟 刘如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吴其文

徐云

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